

# 人文学院关于规范发展学生党员细则的规定

为了促进人文学院学生党建工作全面规范，高质量的发展，以及为全院同学搭建一个“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的入党平台，依据相关党建规定和我院学生党建工作的实践，制定该评选细则及评分标准。请各学生党支部在开展党建工作的相关方面严格执行。

经人文学院学生党建工作委员会充分讨论，院党委决议，从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综合评分制评选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具体安排如下：

## 一、参选条件及评选范围

### 1、参选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品德高尚，具有强烈的无私奉献精神；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 必须为中共正式党员

### 2、具体评选范围

#### (1) 入党积极分子参选者

学习勤奋上进，原则上连续两个学期内无挂科现象；实践能力，志愿服务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优秀者。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一。

#### (2) 预备党员参选者

A. 普通学生：积极分子考察期满一年，积极分子党课考试合格者；平均学分绩 80 分及以上，班级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且连续两个学期无挂科者；在校期间无任何重大违纪处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二。

B. 体育特长生：积极分子考察期满一年，积极分子党课考试合格者；同时具备学分绩排名达到专业前 70%，学分绩 70 分以上，且连续两个学期无挂科（免补考后）者；获得体育部推荐资格；在校期间无任何重大违纪处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二。

#### (3) 预备党员转正参选者

预备期满一年，预备党员党课考试合格者；预备期间学习成绩稳定且不存在挂科现象；在校期间无任何重大违纪处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三。

## 二、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学生党建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人文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及相关党建工作的评选规则，统筹领导学院各学生党支部的党建工作以及裁决学生对相关评选的申诉等工作。

## 三、评选方法

各党支部内建立本支部党建工作数据库，对所有已提交入党申请书的非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及正式党员进行跟踪考察，并按照各自评分细则施行百分制考核。根据每学期具体名额分配在所有符合条件的参选者中择优推荐，确定。

## 四、具体要求

(1) 学生学习成绩在每学期初由人文学院学生会学习部根据学院下发的成绩单按具体评分细则统一集中统计、公布；

(2) 党建方面表现由各党支部根据日常表现随时记录，并于每学期初统一汇总、公布。

(3) 学院贡献、学生个人表现、科创及实践等相关加分材料由学生在每次评选前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具体通知）向相关统计部门提交。学生提交材料主要涉及参加学院活动的集体照片、获奖荣誉证书以及相关单位证明等。

(4) 寝室建设方面由人文学院学生会生活部于每学期初根据学生公寓网站公布的数据按具体评分标准统一统计，公布。

(5) 答辩成绩在答辩时当场统计、当场公布。

以上所有评分成绩在每学期发展前由各支部统一汇总，根据具体名额分配以及参选同学得分情况择优推荐、确定。

本规定解释权归人文学院学生党建工作委员会所有。



附件一：

## 评选入党积极分子计分细则

### 一、学习成绩（65%±3%）

学生参评成绩以学院出具的成绩单为主。（基本参评成绩为学分绩\*65%）：

（1）凡在参评时上学期学分绩排名上升（或下降）3个或3个以内的，参评率提高（或降低）1个百分点；

（2）凡在参评时上学期学分绩排名上升（或下降）超过3个但在5个或5个以内的参评率提高（或降低）2个百分点；

（3）凡在参评时上学期学分绩排名上升（或下降）超过5个的参评率提高（或降低）3个百分点；

### 二、学院建设（15%）

#### 1. 竞选团委学生会加分（10分）

（1）凡担任院学生会主席或团委副书记的同学，每人加10分；

（2）凡担任院学生会副主席职务的同学，每人加8分；

（3）凡担任院团委学生会部长职务的同学，每人加5分；

（4）凡担任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职务的同学，每人加4分；

（5）凡担任院团委学生会干事职务的同学，每人3分。

#### 2. 学院活动（40分）

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的同学，负责组织筹划的团委学生会干部每人加5分，干事每人加3分，出席参加的同学每人加2分。如有需要同学参赛或参与演出的活动，参加同学在原有加分基础上加3分，一学年内累计加分最高为40分。

#### 3. 志愿活动（10分）

所有同学每自愿参加一次各类志愿活动，加2分，一学年内累加加分最高为10分。

#### 4. 运动会（20分）

凡积极参加学校每年举办的运动会项目的同学每参加一个项目加2分，在比赛中取得前一、二、三名的同学在原有基础上分别加3、2、1分，累计最高加分为20分。

#### 5. 其他荣誉（20分）

凡在参加代表学院比赛的各种活动中获得第一、二、三名的项目，参赛同学每人分别加10分、7分和5分。凡参加而未获奖的同学每人加3分。凡获得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标兵荣誉称号的同学每人加5分，凡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同学每人加2分，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20分。

### 三、寝室建设（5%）

#### 1. 寝室打分（60分）

（1）一学期内寝室打分累计三次达到100分，或累计5次超过98分（含98），或累计10次超过95分（含95），寝室成员每人加10分；

（2）一学期内寝室打分累计6次超过100分，或累计10次超过98分，或累计15次超过95分，寝室成员每人加20分；

（3）一学期内寝室打分累计9次超过100分，或累计15次超过98分，或全部超过95分，寝室成员每人加30分。

#### 2. 寝室评比（40分）

每学期内凡所在寝室获得“文明示范寝室”等称号的寝室，寝室长加20分，寝室成员每人加15分。

### 四、科创实践（5%）

1. 参与科创活动：多次参与或获奖者只加最高一次的对应分数，加分分值如下：

（1）所有参与且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成员加70分；

（2）所有参与且获得二等奖的项目成员加55分；

（3）所有参与且获得三等奖的项目成员加40分；

（4）所有参与且未获得奖项的项目成员加20分；

（5）所有未参与科创活动的，不予加分。

2. 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多次参与或获奖者只加最高一次的对应分数，加分分值如下。

（1）所有参与且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成员加30分；

（2）所有参与且获得二等奖的项目成员加25分；

（3）所有参与且获得三等奖的项目成员加20分；

（4）所有参与且未获得奖项的项目成员加10分；

（5）所有未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不予加分。

### 五、班级贡献（5%）

1. 班级学习（20分）：凡所在班级在一学期的考核中0挂科的班级班长和学委每人加5分；凡取得单科成绩最高分，每人每次加5分。

2. 班级活动（40分）：班级每举办一次有意义的班级活动，班长团支书每人加5分，其他主要班委每人加4分，班级同学每参加一次加3分，其中班饭加分每学期最多一次计入加分。参加同学名单由班级提供的活动集体照片为准；

3. 讲座出勤（20分）：学院举办的讲座，凡所在班级同学百分之百的班级，班长团支书每人加3分，同学每人加2分。累计不得超过20分。

4. 班级荣誉（20分）：凡所在班级或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的，所在班级班长和团支书每人加10分，其他主要班委每人加8分，同学每人加5分，若一年内连续多次获得荣誉的班级，仅以最高项计入加分。凡取得单科成绩最高分，每人每次加3分，直至该项满分为止。

## 六、答辩（5%）

（1）个人展示环节满分15分（包括自我介绍、入党动机和个人突出表现三个方面）；

（2）互动提问环节满分15分（共计三个问题，评委打分）；

（3）民意测评环节满分20分（由班级内部组织投票计分，所得票数/有效票数总和\*15）；

（4）党员投票环节满分50分（由所有党员投票计分，所得票数/有效票数总和\*50）

**综合得分=学分绩\*65%+学院建设\*15%+寝室建设\*5%+科创实践\*5%+班级建设\*5%+答辩\*5%**

附件二：

## 评选预备党员计分规则

### 一、学习成绩（60%±3%）

学生参评成绩以学院出具的成绩单为主。（基本参评成绩为学分绩\*65%）：

（1）凡在参评时上学期学分绩排名上升（或下降）3个或3个以内的参评率提高（或降低）1个百分点；

（2）凡在参评时上学期学分绩排名上升（或下降）超过3个但在5个或5个以内的参评率提高（或降低）2个百分点；

（3）凡在参评时上学期学分绩排名上升（或下降）超过5个的参评率提高（或降低）3个百分点；

### 二、党建（10%）

#### 1. 出勤（40分）：

（1）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及其他会议，每完整出席一次会议，且能够充分发言者，加2分；

（2）每完整出席会议，但未积极发言者加1分；

（3）会议中途离场及未参加者不得分。

注意：各支部在每次会议中必须合影留念，以照片上的参与人数作为统计标准，并在每次发展预备党员评分统计完成后，一并提交照片电子版，标记每次照片的拍摄时间，缺一次会议照片的支部，该支部本次会议出勤分为0。

#### 2. 思想汇报（20分）：

每季度思想汇报按时（一般为确定积极分子日起加三个月的倍数的当日或之前两三天）提交，每份思想汇报字数1200字及以上，且内容真挚不抄袭者加5分，否则延迟一天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字数或内容不合格者重写，重新提交后的递交时间仍然按上述条例执行。

#### 3. 答辩大会（20分）：

每学年发展积极分子答辩和发展预备党员答辩各2次。

（1）每完整出席整场答辩，且充分发言者加5分；

（2）参与整场答辩，但没有发言者加4分；

（3）答辩中途离场及未参加者不得分。

注意：各支部在每次答辩结束后必须合影留念，以照片上的参与人数作为统计标准，并在每次发展预备党员评分统计完成后，一并提交照片电子版，标记每次照片的拍摄时间，缺一次答辩照片的支部，该支部本次答辩出勤分为0。

#### 4. 支部活动（20分）：

该项由各党支部支委根据本支部每学期举办活动（支部立项及品牌特色活动

等,)情况自行制定评分细则,但评分细则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项最高得分不得超过20分。

### 三、学院建设(10%)

#### 1. 竞选团委学生会加分(10分)

- (1) 凡担任院学生会主席或团委副书记的同学,每人加10分;
- (2) 凡担任院学生会副主席职务的同学,每人加8分;
- (3) 凡担任院团委学生会部长职务的同学,每人加5分;
- (4) 凡担任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职务的同学,每人加4分;
- (5) 凡担任院团委学生会干事职务的同学,每人3分。

#### 2. 学院活动(40分)

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的同学,负责组织筹划的团委学生会干部每人加5分,干事每人加3分,出席参加的同学每人加2分。如有需要同学参赛或参与演出的活动,参加同学在原有加分基础上加3分,一学年内累计加分最高为40分。

#### 3. 志愿活动(10分)

所有同学每自愿参加一次各类志愿活动,加2分,一学年内累加加分最高为10分。

#### 4. 运动会(20分):

凡积极参加学校每年举办的运动会项目的同学每参加一个项目加2分,在比赛中取得前一、二、三名的同学在原有基础上分别加3、2、1分,累计最高加分为20分。

#### 5. 其他荣誉(20分):

凡在参加代表学院比赛的各种活动中获得第一、二、三名的项目,参赛同学每人分别加10分、7分和5分。凡参加而未获奖的同学每人加3分。凡获得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标兵荣誉称号的同学每人加5分,凡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同学每人加2分,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20分。

### 四、寝室建设(5%)

#### 1. 寝室打分(60分)

(1) 一学期内寝室打分累计三次达到100分,或累计5次超过98分(含98),或累计10次超过95分(含95),寝室成员每人加10分;

(2) 一学期内寝室打分累计6次超过100分,或累计10次超过98分,或累计15次超过95分,寝室成员每人加20分;

(3) 一学期内寝室打分累计9次超过100分,或累计15次超过98分,或全部超过95分,寝室成员每人加30分。

## 2. 寝室评比（40分）：

每学期内凡所在寝室获得“文明示范寝室”等称号的寝室，寝室长加20分，寝室成员每人加15分。

## 五、科创实践（5%）

1. 参与科创活动：多次参与或获奖者只加最高一次的对应分数，加分分值如下：

- （1）所有参与且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成员加70分；
- （2）所有参与且获得二等奖的项目成员加55分；
- （3）所有参与且获得三等奖的项目成员加40分；
- （4）所有参与且未获得奖项的项目成员加20分；
- （5）所有未参与科创活动的，不予加分。

2. 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多次参与或获奖者只加最高一次的对应分数，加分分值如下。

- （1）所有参与且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成员加30分；
- （2）所有参与且获得二等奖的项目成员加25分；
- （3）所有参与且获得三等奖的项目成员加20分；
- （4）所有参与且未获得奖项的项目成员加10分；
- （5）所有未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不予加分。

## 六、班级贡献（5%）

1. 班级学习（20分）：凡所在班级在一学期的考核中0挂科的班级班长和学委每人加10分；

2. 班级活动（40分）：班级每举办一次有意义的班级活动，班长团支书每人加5分，其他主要班委每人加4分，班级同学每参加一次加3分，其中班饭加分每学期最多一次计入加分。参加同学名单由班级提供的活动集体照片为准；

3. 讲座出勤（20分）：学院举办的讲座，凡所在班级同学百分之百的班级，班长团支书每人加3分，同学每人加2分。累计不得超过20分。

4. 班级荣誉（20分）：凡所在班级或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的，所在班级班长和团支书每人加10分，其他主要班委每人加8分，同学每人加5分，若一年内连续多次获得荣誉的班级，仅以最高项计入加分。凡取得单科成绩最高分，每人每次加5分，直至该项满分为止。

## 七、答辩（5%）

（1）个人展示环节满分15分（包括自我介绍、入党动机和个人突出表现三个方面）；

（2）互动提问环节满分15分（共计三个问题，评委打分）；

(3) 民意测评环节满分 20 分（由班级内部组织投票计分，所得票数/有效票数总和\*15）；

(4) 培养人评分环节满分 10 分（每位培养人 5 分，所有积极分子的得分应符合正态分布

(4) 党员投票环节满分 40 分（由所有党员投票计分，所得票数/有效票数总和\*50）

**综合得分=学分绩\*60%+党建\*10%+学院建设\*10%+寝室建设\*5%+科创实践\*5%+班级建设\*5%+答辩\*5%**

## 预备党员转正计分规则

### 一、学习成绩（55%±3%）

学生参评成绩以学院出具的成绩单为主。（基本参评成绩为学分绩\*65%）：

（1）凡在参评时上学期学分绩排名上升（或下降）3个或3个以内的参评率提高（或降低）1个百分点；

（2）凡在参评时上学期学分绩排名上升（或下降）超过3个但在5个或5个以内的参评率提高（或降低）2个百分点；

（3）凡在参评时上学期学分绩排名上升（或下降）超过5个的参评率提高（或降低）3个百分点；

### 二、党建（10%）

#### 1. 出勤（30分）：

（1）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及其他会议，每完整出席一次会议，且能够充分发言者，加2分；

（2）每完整出席会议，但未积极发言者加1分；

（3）会议中途离场及未参加者不得分。

另注意各支部在每次会议中必须合影留念，以照片上的参与人数作为统计标准，并在每次发展预备党员评分统计完成后，一并提交照片电子版，标记每次照片的拍摄时间，缺一次会议照片的支部，该支部本次会议出勤分为0。无故连续一学期不参加支部民主生活会者将严格上报上级党委，并按党章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 2. 思想汇报（12分）：

每季度思想汇报按时（一般为确定积极分子日起加三个月的倍数的当日或之前两三天）提交，每份思想汇报字数1500字及以上，且内容真挚不抄袭者加3分，否则延迟一天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字数或内容不合格者重写，重新提交后的递交时间仍然按上述条例执行。

#### 3. 半（全）年总结（18分）

每半（全）年度思想总结按时（一般为确定预备党员日起加六个月的倍数的当日或之前两三天）提交，每份思想总结字数2000字及以上，且内容真挚不抄袭者加6分，否则延迟一天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字数或内容不合格者重写，重新提交后的递交时间仍然按上述条例执行。

#### 4. 答辩大会（20分）：

每学年发展积极分子答辩和发展预备党员答辩各2次。

（1）每完整出席整场答辩，且充分发言者加5分；

(2) 参与整场答辩，但没有发言者加 4 分；

(3) 答辩中途离场及未参加者不得分。

注意：各支部在每次答辩结束后必须合影留念，以照片上的参与人数作为统计标准，并在每次发展预备党员评分统计完成后，一并提交照片电子版，标记每次照片的拍摄时间，缺一次答辩照片的支部，该支部本次答辩出勤分为 0。

5. 支部活动（20 分）：

该项由各党支部支委根据本支部每学期举办活动（支部立项及品牌特色活动等，）情况自行制定评分细则，但评分细则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项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20 分。

### 三、进步提高（5%）

(1) 读一本优秀的书籍，并在校报等刊物上发表一篇读后感，加 5 分，累计 20 分；

(2) 组织一次三人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加 5 分，累计 20 分；

(3) 在党内民主生活会上作一次专题报告，加 5 分，累计 20 分；

(4) 在学习上持续帮助一个体优生或成绩较差的学生，且在一个学期内使该同学成绩有 3 个名次以上进步的，加 10 分，累计 20 分；

(5) 在班级协同团支书组织一次班级团支部主题活动，加 10 分，累计 20 分。

### 四、学院建设（10%）

1. 竞选团委学生会加分（10 分）：

(1) 凡担任院学生会主席或团委副书记的同学，每人加 10 分；

(2) 凡担任院学生会副主席职务的同学，每人加 8 分；

(3) 凡担任院团委学生会部长职务的同学，每人加 5 分；

(4) 凡担任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职务的同学，每人加 4 分；

(5) 凡担任院团委学生会干事职务的同学，每人 3 分。

2. 学院活动（40 分）：

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的同学，负责组织筹划的团委学生会干部每人加 5 分，干事每人加 3 分，出席参加的同学每人加 2 分。如有需要同学参赛或参与演出的活动，参加同学在原有加分基础上加 3 分，一学年内累计加分最高为 40 分。

3. 志愿活动（10 分）：

所有同学每自愿参加一次各类志愿活动，加 2 分，一学年内累加加分最高为 10 分。

4. 运动会（20 分）：

凡积极参加学校每年举办的运动会项目的同学每参加一个项目加 2 分，在比赛中取得前一、二、三名的同学在原有基础上分别加 3、2、1 分，累计最高加分为 20 分。

#### 5. 其他荣誉（20 分）：

凡在参加代表学院比赛的各种活动中获得第一、二、三名的项目，参赛同学每人分别加 10 分、7 分和 5 分。凡参加而未获奖的同学每人加 3 分。凡获得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标兵荣誉称号的同学每人加 5 分，凡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同学每人加 2 分，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20 分。

### 五、寝室建设（5%）

#### 1. 寝室打分（60 分）：

（1）一学期内寝室打分累计三次达到 100 分，或累计 5 次超过 98 分（含 98），或累计 10 次超过 95 分（含 95），寝室成员每人加 10 分；

（2）一学期内寝室打分累计 6 次超过 100 分，或累计 10 次超过 98 分，或累计 15 次超过 95 分，寝室成员每人加 20 分；

（3）一学期内寝室打分累计 9 次超过 100 分，或累计 15 次超过 98 分，或全部超过 95 分，寝室成员每人加 30 分。

#### 2. 寝室评比（40 分）：

每学期内凡所在寝室获得“文明示范寝室”等称号的寝室，寝室长加 20 分，寝室成员每人加 15 分。

### 六、科创实践（5%）

1. 参与科创活动：多次参与或获奖者只加最高一次的对应分数，加分分值如下：

（1）所有参与且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成员加 70 分；

（2）所有参与且获得二等奖的项目成员加 55 分；

（3）所有参与且获得三等奖的项目成员加 40 分；

（4）所有参与且未获得奖项的项目成员加 20 分；

（5）所有未参与科创活动的，不予加分。

2. 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多次参与或获奖者只加最高一次的对应分数，加分分值如下。

（1）所有参与且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成员加 30 分；

（2）所有参与且获得二等奖的项目成员加 25 分；

（3）所有参与且获得三等奖的项目成员加 20 分；

（4）所有参与且未获得奖项的项目成员加 10 分；

（5）所有未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不予加分。

## 七、班级贡献（5%）

1. 班级学习（20分）：凡所在班级在一学期的考核中0挂科的班级班长和学委每人加10分；

2. 班级活动（40分）：班级每举办一次有意义的班级活动，班长团支书每人加5分，其他主要班委每人加4分，班级同学每参加一次加3分，其中班饭加分每学期最多一次计入加分。参加同学名单由班级提供的活动集体照片为准；

3. 讲座出勤（20分）：学院举办的讲座，凡所在班级同学百分之百的班级，班长团支书每人加3分，同学每人加2分。累计不得超过20分。

4. 班级荣誉（20分）：凡所在班级或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的，所在班级班长和团支书每人加10分，其他主要班委每人加8分，同学每人加5分，若一年内连续多次获得荣誉的班级，仅以最高项计入加分。凡取得单科成绩最高分，每人每次加3分，直至该项满分为止。

## 八、答辩（5%）

(1) 个人展示环节满分15分（包括自我介绍、入党动机和个人突出表现三个方面）；

(2) 互动提问环节满分15分（共计三个问题，评委打分）；

(3) 民意测评环节满分20分（由班级内部组织投票计分，所得票数/有效票数总和\*15）；

(4) 培养人评分环节满分10分（每位培养人5分，所有积极分子的得分应符合正态分布

(4) 党员投票环节满分40分（由所有党员投票计分，所得票数/有效票数总和\*50）

综合得分=学分绩\*55%+进步提高\*5%+党建\*10%+学院建设\*10%+寝室建设\*5%+科创实践\*5%+班级建设\*5%+答辩\*5%